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26），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9月28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补充并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11月30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12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年3月25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4月3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5月31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8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二）《关于终止对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8号）。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